**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

**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規範**

1. **活動宗旨**

**為發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推動安全農業，並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彰顯農產品安全追蹤，並鼓勵農民與產銷履歷經營業者積極投入產銷履歷產業發展等相關施政方向，爰辦理本次營運商甄選，期待經由營運商參與本計畫平台之運作**，，成功帶動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銷量，讓民眾「吃得安心健康」，投入產銷履歷經營者有穩定獲益，**最終將收益回饋於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生產者**。

1. **推動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 **報名參加資格**
2. 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或公司，領有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之團膳業者、餐廳(登記為溯源餐廳不得參加本次甄選)、產銷履歷農產品提供業者或其他有意投入產銷履歷農產發展且具相關經驗之廠商，可提供企業團膳或醫療、照養護機構等大型消費戶通路（學校場域不在本次甄選範圍）至少1處(本次參加甄選廠商，最多以三處示範場域為限）。
3. 公司應依法繳稅及近兩個月內無退票、無不良債信證明。
4. 報名時需提供參加甄選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繳稅及債信證明，場域名稱(場域所在公司名稱)，場域每日預估食用人數等相關資料，供本中心查證使用。
5. **示範場域之權利義務**
6. 示範場域相關資源輔導
7. 受輔導期間每個示範場域最高可獲得輔導資源(價值15萬元)，並依執行內容於附件2詳細規劃說明。
8. 共同舉辦產銷履歷推廣活動，提升示範場域之形象。
9. 共同舉辦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之聯誼會，擴大合作商機。
10. 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11. 輔導期間，受輔導廠商須於示範場域每餐不限品項至少使用一項以上產銷履歷農產品食材。
12. 輔導期間，各示範場域累計使用需達一萬公斤以上方達最低標準。
13. 供應之食材以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登錄認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為準。
14. 使用本計畫「產銷履歷分眾整合平台」
15. 受輔導廠商需使用本平台之多元支付系統交易產銷履歷農產品食材(本平台將提供第三方支付、WebATM、網路匯款或登錄平台外匯款、支票開立證明)。
16. 受輔導廠商所經營供膳之示範場域，每單一場域須於本平台完成100次交易紀錄。
17. 交易後之產銷履歷號碼需登錄於本平台以供查證。
18. 受輔導示範場域需配合計畫宣導產銷履歷各項活動
19. 文宣器材宣導：如懸掛計畫推廣之立牌，海報及其他廣宣器材。
20. 動態宣導活動：如食農教育、食安講座等與產銷履歷相關各項活動。
21. **報名作業**
22.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7年5月18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申請應備資料

　報名時繳交以下報名資料：

| **項目** | **繳交資料** | **注意事項** |
| --- | --- | --- |
| 資格文件 |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1） | 正本需蓋大小章 |
|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報名申請表（附件2） | （除紙本文件外，另請將電子檔寄至c0911＠csd.org.tw） |
|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參加同意書（附件3） | 正本需蓋大小章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
|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登記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 | 若無工廠登記則不用提供 |
| 單位信用文件(如無欠稅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  |
| 附件(其他具公信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申請驗證、獎勵、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 |  |
| 計畫文件 | 表格填寫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 |  |

1. 報名方式
   * + 1.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產銷履歷農產品分眾整合平台<http://www.tapmart.org.tw/>、科技農企業資訊網<https://www.agribiz.tw/index.php>下載。
       2. 將「資格文件」與「計畫文件」請以A4規格、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1份正本4份影本共5份。
       3. 上述報名資料除提供紙本外，示範場域甄選報名表須另提供word版電子檔，請寄到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前瞻服務部 農業經營組蔡金麟顧問收（c0911＠csd.org.tw）。
       4. 於報名期限內，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前瞻服務部 農業經營組 蔡金麟顧問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單位名稱」及「**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字樣。
2. **評選作業**
3. 評選方式
4. 初審作業：

報名文件由執行單位進行文件審查以及廠商資格審查，若有不符甄選對象資格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則視為資格不符。

1. 複審作業：

邀集相關農業產銷及經營管理等產、官、學專家代表，由執行單位彙整通過資格審查報名廠商之廠商報名申請表資料(附件2)進行評審，由審查委員針對報名廠商進行各項評分標準予以給分並進行排序，排序前8名者列為正選，其餘則為列為備選。

1. 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公告：

公告符合甄選資格名單於產銷履歷農產品分眾整合平台<http://www.tapmart.org.tw/>、科技農企業資訊網<https://www.agribiz.tw/index.php>，之後由執行單位協助開始執行細節；備選或未入選廠商可由執行單位協助其使用平台部分功能，並可加入產銷履歷業者聯誼會擴大合作商機。

1. 評選標準
2. 經營模式(25%)：場域供餐型態與時段，主要消費客群以及平均客單價及來客數。
3. TAP餐點比重(25%)：場域之餐點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比重或場域去年度採購TAP農產品之重量。
4. 營業空間及配置(25%)：場域餐廳空間配置，內外場坪數、劃分區域與用餐座位數量。
5. 場域市場行銷(10%)：場域定期進行實體行銷推廣活動、虛擬網路宣傳推廣(ex.食農與食安議題推廣、EDM、FB、LINE@推廣)
6. 資訊應用程度(10%)：場域目前相關資訊系統運作狀況，包含使用POS、ERP等資訊系統使用情況與經驗。
7. 其他(5%)：是否擁有參與過政府相關輔導計畫經驗。

**(三)** 作業流程

**示範場域營運**

**開始輔導廠商**

**通過名單公告**

**輔導開始**

**複審作業**

**初審作業**

**報名截止**

**5/18**

**5/19-5/25**

**5/28-5/30**

**5/31**

**6/01-11/30**

1. **注意事項**
   1. 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2.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
   3. 所有參加本次示範場域甄選之廠商資料，僅供本計畫及農委會對產銷履歷拓展相關之業務參考，本中心不作為其他用途或公開。
2. **產銷履歷分眾整合平台介紹**

本計畫所建置之「產銷履歷分眾整合平台」，主要用於提供產銷履歷生產者、團膳業者、消費者、營運商以及平台營運者等分眾使用平台服務。俾以達成統籌統購最大化營運效果。分眾功能分別說明如下：

* 1. 生產者：

可線上提供產銷履歷農產品給平台營運商、團膳業者、示範場域；並可展示、交易所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給餐廳採購或企業團購。

* 1. 營運商：

可使用本系統，對線上團膳業者進行統一收取訂單，整理完後，並對生產者統一下單、集中採購。營運商採購及進銷存等資訊可介接本平台，進行資料拋轉以及蒐集分區產銷履歷生產者、供應者資訊及多項量價分析資訊。

* 1. 團膳業者：

在本系統註冊之團膳業者可在本平台向生產者採購產銷履歷農產品，本系統並可提供團膳業者公布菜單及菜單營養成分，供團膳消費者做健康管理。

* 1. 消費者：

於本計畫實施場域之團膳消費者，皆可註冊使用本系統之個人健康管理服務。

* 1. 平台營運者：

提供平台營運所有資料來源整理及分析、系統維運及介接整合服務。現階段由本中心負責平台營運及資料收集。

1. **聯絡窗口**
2.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
3. 蔡金麟 先生

　　電話：(02)2391-1368#8911；信箱：c0911＠csd.org.tw

傳真：(02)2391-1283

1. 林展甫 先生

電話：(02)2391-1368#1366；信箱：c1366＠csd.org.tw

傳真：(02)2391-1283

1. 產銷履歷分眾整合平台網址：<http://www.tapmart.org.tw>

※若有書寫上的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到本中心洽詢

**【附件1】申請文件封面**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時間：107年 月 日

**廠商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 |
| **聯絡人** |  |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請在** □**內打「✓」** | | | * **資格審查紀錄（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1.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報名表（附件2） 2.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營運商甄選廠商同意書（附件3）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4.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單位信用文件影本 6. □附件   證件名稱(1)  證件名稱(2)  證件名稱(3) | | 1  式  5  份 | **書面資料檢核** | | |
| □齊全  □補正第　　　　項  □資格不符 | | |
| **補正紀錄** | | |
| □通知補正（107年　　月　　日）  □通過審核（107年　　月　　日）  □駁回申請，原因：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 |
| **執行單位備註欄** | | |
|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報名表電子檔  （□光碟或 □mail寄至聯絡人信箱:c0911＠csd.org.tw） | | |  | | |
| **單位用印** | | | **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註1.報名資料用紙大小以白色A4規格（可雙面列印）。一律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字形以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以word文書軟體字體12號為原則，右開左側裝訂成冊。

註2.請連同本封面及報名資料，逕寄「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 蔡金麟先生收

註3.報名表內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查使用，主辦單位將予以保密不會外流。

**【附件2】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報名表**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報名表**

1. **申請資料表**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訊**

|  |  |  |  |
| --- | --- | --- | --- |
| 申請廠商資訊 | | | |
| 申請廠商名稱 |  | | |
| 成立時間 | 年 月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營業項目 |  | | |
| 地址 |  | | |
| 網址 |  |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資本額 | 萬元 | **員工數** |  |
| 105年度營業額 | 萬元 | **106年度營業額** | 萬元 |

**(一)示範場域基本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範場域基本資訊 | | | | | | | | | |
| 場域名稱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場域地址 | |  | | | | 創立時間 |  | | |
| 公司負責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手機 |  | | | 職稱 |  |
| 員工餐廳負責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手機 |  | | | 職稱 |  |
| 場域店面 | | □租賃　□自有□其他 坪數：＿＿＿＿＿＿　客席數：(可容納至少40席以上) 　所在樓層：＿＿＿＿ | | | | | | | |
| 供餐方式 | | □自助式 □套餐式 □速食點餐 □僅外帶 □其他： | | | | | | | |
| 主要  客群 | **來源** | □在地居民 □企業員工□臺灣遊客 □國外遊客　□其他＿＿＿＿ | | | | | | | |
| **屬性** | □銀髮族　 □家庭　□上班族　□學生　□團體客　□其他＿＿＿＿ | | | | | | | |
| **年齡** | □14歲以下　□15～24歲　□25～39歲　□40～64歲　□65歲以上 | | | | | | | |
| 每日常在  食用人數 | |  | | | | | | | |
| 示範場域經營與相關營運概述 | | | | | | | | | |
| 項目 | | | 說明 | | | | | | |
| 經營模式 | | | *(說明：場域供餐型態與時段，主要消費客群以及平均客單價及來客數。)* | | | | | | |
| TAP餐點比重 | | | *(說明：場域之餐點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比重或場域去年度採購TAP農產品之重量。)* | | | | | | |
| 營業空間及配置 | | | *(說明：場域餐廳空間配置，內外場坪數、劃分區域與用餐座位數量)* | | | | | | |
| 場域市場行銷 | | | *(說明：場域定期進行實體行銷推廣活動、虛擬網路宣傳推廣)* | | | | | | |
| 資訊應用程度 | | | *(說明：域目前相關資訊系統運作狀況，包含使用POS、ERP等資訊系統使用情況與經驗。)* | | | | | | |
| **營業空間及配置照片** | | |  | | | | | | |
| **本年度產銷履歷相關業務規劃** | | | *(說明：例如示範場域預計導入每餐至少一項TAP產品，並與TAP農產經營者、供應商合作採購，提高TAP產品使用之比重)* | | | | | | |
| 其他/未來展望 | | | *(其他績優事項補充說明)* | | | | | | |

＊備註：1.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1.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2.若單一廠商有一處以上示範場域，請依場域別分別填寫說明

**二、示範場域運作目標與時程說明**

| **目標 時程**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範場域一>  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數量(公斤) |  |  |  |  |  |  |  |  |
| <示範場域二>  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數量(公斤) |  |  |  |  |  |  |  |  |

＊備註：產銷履歷食材使用認定以單一場域為主，不可以其他場域所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填補使用缺額。

**三、示範場域運作經費預估說明**

| **場域執行項目** | **內容說明** | **工作事項** | **經費預估(元)** | **經費比例** |
| --- | --- | --- | --- | --- |
| 平台交易數據處理 |  |  |  |  |
| 供銷媒合作業 |  |  |  |  |
| 場域推廣活動 |  |  |  |  |
| **總經費合計** | **新台幣 元(最高15萬元)** | | | |

＊備註：1.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2.若單一廠商有一處以上示範場域，請依場域別分別填寫說明

**【附件3】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同意書**

**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廠商同意書**

|  |
| --- |
| （單位名稱）報名參加貴單位所主辦「107年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產銷履歷示範場域甄選」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由本單位全權負責：     1. 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2. 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3.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加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4. 本單位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5. 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獎勵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單位印鑑：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附件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107年度「ICT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計畫，因產業輔導、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